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敏惠學報編審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92.08.11 9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94.04.27 9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06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08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供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文為宗旨，並且提昇敏惠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敏惠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敏惠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敏惠學報稿件之徵集。
- 三、論文之審查。
- 四、敏惠學報之編輯。
- 五、敏惠學報之刊登與發行。
- 六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- 七、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學報採用年刊制，每年出版一期，出刊稿件須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刊登。

第 四 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

第 五 條 本校為編輯審查學報稿件，特設學報編審委員會。編審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通識教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科主任、夜間部主任、電算計算機中心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語言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及不同領域的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。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。

第 六 條 編審委員會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，遵照本會決議負責規劃學報體例、編排、徵稿、送審。

第 七 條 編審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兩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業務需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

一、第一次會議審定由副召集人所提審稿名單。並可酌情組成審議小組或另聘專家審查稿件

二、第二次會議複審專家所提審稿意見，決定刊登之文稿。

第 八 條 本學報徵稿計劃及編審工作由編審委員會負責，並訂定徵稿細則；本學報印刷工作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辦理。

第 九 條 編審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遴聘連任，本校編審委員均無給職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